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08 學年度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5 日（三）12 時 20 分至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王根樹教授

委員：葛宇甯總務長(請假)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康旻杰教授(請假)、廖文正教授(請假)、張俊彥教授、黃國倉教授(請假)、溫在弘教授(請假)、莊昀叡教授(請假)、許聿廷教授(請假)、柯淳涵教授(請假)、吳文中教授、陳永樵先生(請假)、張安明組長、研協會王昱鈞同學(請假)、學代會吳美融同學(請假)、學生會郝思傑同學。

諮詢委員：林俊全教授(請假)、黃麗玲教授(請假)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、徐富昌教授(請假)、廖咸興教授(請假)。

列席：教務處課務組 胡淑君組長、熊柏齡股長；藝文中心 王學寧幹事；總務處秘書室(未派員)；總務處營繕(未派員)；總務處事務組吳淑均股長、薛雅方股長、阮緯紘副理；總務處保管組(未派員)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(未派員)、環安衛中心楊韻燕編審。

執行祕書：竇松林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

記錄：吳慈葳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- 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博雅教學館「LIBERAL」裝置藝術設置案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)

- 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(2019 年版)第 4、5 章 (提案單位：校園規劃小組)

●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●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召集人：

- 一、校園規劃重點為綠地不減少，這是當初環評的承諾，環評委員對臺大的快速發展有些看法，認為臺大的綠地不應減少，本校當時在環保署環評時即承諾校園綠地不減少。即使台北市政府目前重新思考對臺大的環評不再列管，但臺大對過去在環評審查的承諾同意會繼續維持，其中一項即為綠地不減少。
- 二、將來蓋新大樓會以拆舊蓋新的原則處理，會評估哪些舊大樓可拆除，並在不違反文資保留前提下拆舊蓋新。
- 三、高度管制的架構為外圍建築盡量蓋高，內圍的建築盡量不蓋高，利用此概念維持校內環境的樣態。

委員：

- 一、永續發展的段落建議放至第 3 章較為理想，第 4 章在討論成長管制，校園永續發展包含綠能等議題，與成長管制較不相關，建議永續校園應以更高的高度來檢視，作為整體規劃發展的目標。
- 二、建議第 4 章應有段落去討論綠地及開放空間，甚至要求於拆舊蓋新時，應有一定比例的開放空間，並建立鼓勵的機制。某些區域明顯建蔽率很高，但容積率很低，表示是有空間於未來改建時，降低建蔽率提高容積率，就會產生更多的開放空間或綠地。
- 三、高度管制概念是周邊高，但翔安大樓為何為 5 至 12 層？這麼偏遠的地方是否需要管制到 12 層？另外，總圖後方靠辛亥路側的兩塊區域，允許興建到 12 層以上，但又提到椰林大道天際線的問題，未來若都蓋至 12 層以上時，是否會影響椰林大道的天際線？

召集人：

- 一、翔安大樓旁邊是園藝分場，若翔安大樓基地蓋太高會影響園藝分場的日照，因此高度上做限制，其他高度的調整校園規劃小組可再思考。
- 二、永續校園是否要移至第 3 章，校園規劃小組內部討論後再做回應。

委員：

建築高度越往外越高，另外考慮外部綠地如芳蘭山不要太高，但翔安大樓的高度限制與此邏輯相衝突。有三個部分衝突，一個為歷史建築的部份畫低，靠近芳蘭山的部分畫低，離椰林大道較遠的地方又畫高，圖面上的模式看不出邏輯。

召集人：

- 一、椰林大道往旁邊延伸可以越來越高，過基隆路幾棟比較高的建築為動物醫院、癌症醫院、台科大的建築物，建議概念上可將癌症醫院往芳蘭山蟾蜍山慢慢降低，邏輯上較為合理。
- 二、此區將來發展機會應不多，園藝分場應不會變動，癌症醫院旁國防部的地尚未撥入本校，將來撥給本校後為臺大未來可發展的空間，此區建議可以高，但過芳蘭路後建議降低至 5-6 層高。
- 三、翔安大樓若將來做為癌症研究中心的發展地，或許會希望可以蓋高，屆時可能需要再談一次，但依前次癌症研究中心提案討論情況應不會到十幾層高。

委員：

像磯永吉小屋在綠色的區域裡，因其本身是古蹟高度不會有變動，是否有需要配合現況標示成黃色，突然降低高度？是否還需要增加條件限制高度？

校園規劃小組：

此區包含磯永吉、考種館（王大閎建築物文資列冊）等古蹟歷史建築，本次檢討將建築高度由中層改為低層建築高度。

召集人：

農場本身有其限制，是否建議將綠色全部份全部改為黃色 5 層以下，但農場可否以接受？

委員：

並非此意，是建議全部皆標示為綠色，因古蹟不會有變動，中間不需要特別標註為黃色。

召集人：

每個單位都希望將來改建時，空間可以大一些，所以我們要管制的要求是上限，以維持大學環境的感覺，這部份應該可以討論。

委員：

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圖，蒲葵道至舟山路底處，畫設一個三角形小廣場，該道路現況並沒有，在規劃小區 19 小區亦為同一區，但土地使用分區卻多出一塊三角形及道路，若未來 19 小區是整塊開發，是否有必要畫分生活機能區及一般發展區？或是建議廣場大一點，收納兩條道路的交通端點。

校園規劃小組：

於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將舟山路底端規劃為人行自行車廣場，目的係為銜接基隆路新建學生宿舍區之大量人行、自行車潮進出。目前學校與市府討論在舟山

路底端開設一處車行入口，讓教職員宿舍的車輛可直接由此進入，替代由長興街口進出。有關舟山路底端廣場規劃，可配合學生宿舍新建工程、自行車空橋規劃設計及人行與自行車動線規劃再作檢討。

委員：

畫下去連後面高度管制也分為兩個不同的高度管制，是否有此必要？

召集人：

未來新蓋的學生宿舍在對面，希望學生不要都走長興街，而有相當部份從辛亥路過馬路，進入法律學院、社科學院及農學院，因此留下此廣場。進來的車直接進宿舍區，不再走校內的道路，讓此區成為校園小規模的側門。

委員：

目前多畫的蒲葵道到舟山路這段，與剛才說明讓學生過來並無衝突，但因多畫一條此區分為兩塊，土地使用分區亦不同，是否有必要？

召集人：

請事務組確認該條道路未來是否會通？

校園規劃小組：

土地使用分區圖於東區、東南區的範圍，係依該區域校園整體發展計畫之長期計畫內容做標示。未來待舟山路教職員宿舍區完成搬遷拆除後，方能依該計畫檢討闢設生活服務區、道路與廣場。

委員：

建議不需現在畫出來，而是留待以後檢討，這個三角形區域畫分後，未來反而不容易處理。

校園規劃小組：

製做這張圖時有思考要以現況還是未來發展製作，目前是依未來發展繪製。

召集人：

- 一、建議這段道路畫虛線，看到虛線即能理解是未來規劃的道路。這段道路要開發，可能需要 20 年後。
- 二、土地使用分區的部份，校規小組後續再檢討。

委員：

- 一、宿舍「圖 5-6-2 新建學生宿舍設計意象」有些圖文不符，整個文章在寫興建宿舍的目標，但圖應是已確認的方案，建議加一段文字去說明辛亥路興建學生宿舍的相關內容。

二、「5.2 校總區住宿服務設施」宿舍盤點的部份，建議補充宿舍床位數等資訊。

召集人：

這段沒問題應補充，目前學生宿舍專案管理已評選出來，代表宿舍案已啟動。目前學校只有這塊基地可以興建學生宿舍，待興建完成後才有機會討論男一、三、五、七舍的更新。

學生會委員：

- 一、後面章節包含藝文空間、體育設施、餐飲設施的診斷，目前僅列出現狀，看不出是否有診斷到問題，需求為何？是否足夠？例如體育設施，本身有打排球，感受到某些設施非常不足，建議體育設施可針對不同種類的運動做調查，了解使用需求及其使用情形後再作未來的規劃。
- 二、有關餐飲的部份，校內用餐情形除列出現況設施外，報告書應建議哪些區域或重要節點，需增設餐飲服務設施。

召集人：

餐飲設施、體育設施及其他服務性設施，是否有請教務處、學務處協助提供意見？

校園規劃小組：

體育休閒設施及餐飲設施皆有詢問相關處室，餐飲設施的部份校內管理單位較多，包含經營管理組、膳食委員會等，未有統一權責單位，若本小組提出構想，需找相關單位共同討論。

召集人：

相關單位有必要共同討論，待資料內容整合後，邀請各單位提供未來發展的情況，體育設施部分請體育室協助，作整體發展規劃後再討論細部規劃。

委員：

建議補充餐飲設施分布圖，目前校內餐飲設施分部並不平均，從圖面可看出那些區域較缺乏餐飲服務設施。例如辛亥路目前僅有次震宇宙館新開的餐廳，那邊的學生需走到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周邊，距離較遠。

委員：

有關永續校園的篇章有保留校史文物，但並無說明如何做，建議老房子要拆除之前，能有程序規範通知校史文資單位，先進去檢視。過去有良好的合作案例，例如以前動物營養實驗室拆除時，即尋獲日本時代的棟札，或是校門要拆除，校園規劃小組即接收一個校門的燈等。

召集人：

建議於歷史校園的部份增加一段說明，實務上可能需另訂辦法去要求各單位，有

拆除或遷移時，做一巡檢動作，避免將重要文物或檔案丟棄；包含總務處文書組亦提過此議題。

委員：

校史館在尋找庫房空間，目前空間可能會在城中校區，但周轉空間的部分城中校區並未列入，第五章有明確說明為臺大校總區，其他章節有時會包含水源校區，雖然整篇以校總區為主，仍建議應做明確定義。

召集人：

- 一、同意城中校區的內容納入。
- 二、有關長久的儲藏空間需請總務處協助，因報告書內的週轉空間為人員、設備及教學上的週轉空間，並非儲藏空間。

委員：

- 一、展演空間所列出的清單，定義為哪些單位才可列入？總圖書館的展演空間不止一樓小展廳，還包含一旁的日然廳；史館包含川流廳及夾層書庫；農業陳列館包含 1 樓西側空間及 2 樓展藝空間。
- 二、報告書本次章節第一行的法商學院須修改，此校區於民國 35 年短短不到一年曾稱台灣省立法商學院，因此該區應稱法學院或社會科學院，後面有些小地方再私下討論。
- 三、水源校區是否為學校用地？

召集人：

名詞的部份後續再修正，城中校區目前僅有醫學院及公衛學院，社科院及法律學院皆已遷回校總區。

校園規劃小組：

因校總區土地面積較大，因此劃設規劃小區。其他水源校區有該區的空間發展計畫，該區之新建工程依該上位發展計畫做檢討，相關內容納入第 2 章水源校區的章節內。

召集人：

較細節的問題，待確認會議紀錄後再做細節上的調整，提供委員檢視。

委員：

- 一、校園綠地看起來較少，建議借此機會加入綠地或景觀的範圍，例如大一女及研一舍前的綠地、心理系館旁的綠地、女八舍中間的綠地，教職員宿舍八角樓旁的綠地，建議定義為綠地。
- 二、報告書內並未看到校總區的色彩計畫，目前部分校內建築物的顏色跑掉了。
- 三、目前被指定位古蹟或歷史建築畫為歷史景觀區，但像校園入口、傅鐘、傅園

並未特別定義出來，建議應有景觀綠地章節以重點式歸納出來。

校園規劃小組：

依本校校園規劃原則，經指定為綠地後，就不可有開發行為，若有特殊理由須進行開發，必須依程序提至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才可做相關使用。本校含括醉月湖等幾處大型綠地之指定，業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，並納入校園規劃報告書之內容。因此若要指定其他綠地，將來亦須循此行政程序討論。

召集人：

從分布圖看臺大綠地很少，但實際上較多，建議可將較大的綠地標示出來，劃分為主要永久綠地及其他小規模綠地。

委員：

「4.1 分區治理原則」是小區管制規劃，劃為綠地即不能動，建議另設章節內容為綠地及開放空間盤點，綠地即可區分為永久綠地或建築物周邊綠地，周邊的小綠地未來建築物開發時，應留設一定比例的綠地。建議應有原則及圖面將大小塊的綠地及開放空間標示出來，消除大家對圖面上綠地過少的疑慮。

校園規劃小組：

「6.4.2 校園綠帶計畫」將就校園綠地依性質進行分級。另，規劃小區訂定建蔽率40%之開發上限，建築面積以外即作開放空間或綠地使用，因此實際上綠地面積會較土地使用分區圖面上標示得多。

召集人：

- 一、這段建議待第6章討論後，再檢視是否需要另設章節討論。
- 二、本校建築過去20年變化非常多，建築物色彩亦應為討論重點。

校園規劃小組：

「6.2.1 校園文化景觀」將界定本校校園文化景觀特徵與校園意象；「6.2.3 校園建築風貌」將訂定校園建築風貌管制原則，如：位於校園歷史核心區之建築風貌應保有該區舊有建築之語彙；以及其他位於核心區以外之建築風貌考量原則。

- 決議：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改本章草案內容後，寄給所有委員們提供意見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3 時 50 分）